

王道商業銀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 2023.08.21 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核准新訂 經 2024.06.27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王道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實踐環境、社會、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即ESG)之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設置永 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及制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 其中至少應有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 員會成員宜具備企業永續經營之相關知識和能力。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委任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如董事任期屆滿、退休、辭任或解除委任等情事) 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若公司無其 他獨立董事時,在公司完成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非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審議本公司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發展策略,包括氣候變遷、公司治理、綠 色金融等要項。

- 二、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 三、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督導其永續相關揭露事項。
- 四、審議本公司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策。

第五條 會議方式與召集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若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召集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其他成 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與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 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主席核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 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企業溝通部,負責協助議程規劃、會議召開與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本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 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

第六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設簽到表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備查;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時如經主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委員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議事錄 載明。

第七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本條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 三、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報告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 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且應保存至少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九條 專家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組織規程第四條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或查核等服務。

第十條 保密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或列席人員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取得或持有本公司機密資料,應負 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本組織規程第四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 召集人、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本公司相關部門及工作小組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 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揭露事項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成員出席會議情形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資訊,並將本組織規程置於本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官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